

民主原罪、庇護夢碎

- 陳榮利與燕鵬的自由路，遙遙無期？ -

2004.08.13

中國民運人士陳榮利與燕鵬因不堪中國政權之監控與打壓，且堅信台灣對於民主、人權與法治的理念與維護，分於今年一月底及六月初偷渡至台尋政治庇護。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實地前往宜蘭靖廬探視，並向中國海外民運人士及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交叉求證，兩人確為因政治立場遭中國政府迫害之民運人士。對其二人所提之政治庇護申請，台灣政府在延宕數月後，仍未見任何明確處理方案；兩人無限期遭留置於宜蘭靖廬，人身自由受到極大限制，且難以得知自身案件處理進度，處境與階下囚無異。在苦求自由不得，還在台灣遭遇無限期人身自由限制的情形下，兩人因為對自身處境的深切的無力感，也對於台灣政府重視人權之形象產生疑問。

基於對普世人權價值的尊重，並正視台灣不該自外於保障人權之世界潮流，台權會強烈要求政府儘快明確處理兩人之政治庇護請求，決不可無視中國政府對兩人之打壓、違背國際公約將之遣返，更不該延宕兩人為追求自由所提之庇護要求，持續對其人身自由進行無限期地限制。

台權會參考重要國際公約規定，如聯合國分別於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與 1951 年通過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針對政府處理陳榮利與燕鵬政治庇護案，提出以下嚴正呼籲：

一、 儘速明確回應陳榮利、燕鵬居留台灣或前往第三國的意願。

前大陸事務委員會（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曾表示「不會將陳榮利視為一般偷渡犯，會議相當人道及尊重的方式處理…是否給予政治庇護，必須先瞭解當事人的意願，再提供必要協助。」（2004.04.16 陸委會例行記者會）；現任陸委會副主委邱太三亦表示「對於中國大陸追求民主與人權的民運人士，政府沒有拒絕的道理」（2004.05.28）；得知燕鵬來台後，邱副主委亦再度表示「將尊重當事人意願與國際慣例，進行後續安置」（2004.06.04）。

陳榮利與燕鵬來台時，曾清楚表達尋求台灣或美國政治庇護的意願，然遲至今日，政府對於此仍無明確回應。依據誠信原則及依據〈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2 條精神，台灣政府應實踐其承諾。

二、 儘快處理該二人之居留事宜，不應再有遲延。

陳榮利自今年 1 月 31 日抵台，迄今已遭收容滿六個月，而燕鵬則於 6 月 2 日來台，至今也逾兩個月。但政府單位對於兩人解除兩人何時能獲得自由，仍

無明確方案，始終只是將二人無限期留置宜蘭靖廬。台灣雖非以上條約締約國，但仍應遵循國際人權標準，參考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審慎、積極處理該二人之庇護案，而此亦有助台灣兌現陳水扁總統「要為推動亞太地區民主化而努力」、「為體現台灣民主特質的主動性與優勢性，要協助推動中國民主化」的承諾。兩人政治庇護案延宕至今，政府切勿再貽誤先機、自毀立場。

三、 專人負責，建立明確處理模式。

早在 2002 年中國民運人士唐元雋來台尋求政治庇護時，台權會即大聲疾呼，台灣既為亞洲自由民主國家之一，唐元雋絕非最後一位來台尋求庇護者；為妥善處理難民庇護問題，台灣政府擬定並通過符合國際標準的難民庇護法，自是刻不容緩之事。

但經過了 2003 年的徐波案、2004 年的陳榮利、燕鵬，整整二年的時間已過，政府面對庇護議題，卻仍處於無法可管、權責單位一如多頭馬車的窘境，當事人的權利亦因此受到極大傷害。

在此，台權會除要求行政院建立〈庇護法〉外，更要求政府應立即設立專責機構（小組），負責協助陳榮利、燕鵬庇護案，並對台灣的難民處置建立一套明確處理程序與專責機構。

陳榮利，江蘇射陽縣人，1992 年間因參與組織江蘇中國民主黨，遭中共南京法院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判處八年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三年，2003 年期滿出獄後，仍遭到公安單位嚴厲監控，無端非法羈押、限制行動自由與阻撓工作機會。

燕鵬，山東青島人，因聲援 1989 年六四民運，而成為中共的眼中釘。除經濟生活遭受迫害、非法羈押外，2002 年更遭青島法院以「宣傳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二年。出獄後，亦遭到公安當局的嚴厲監控與騷擾，限制其人身自由並屢遭傳訊。

新聞連絡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發展部主任 張斐嵐

(02)2363-9787；

民主原罪、庇護夢碎

— 陳榮利與燕鵬的自由路，遙遙無期？ —

陳榮利，江蘇射陽縣人，1992 年間因參與組織江蘇中國民主黨，遭中共南京法院以「組織領導反革命集團罪」判處八年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三年，2003 年期滿出獄後，仍遭到公安單位嚴厲監控，無端非法羈押、限制行動自由與阻撓工作機會。燕鵬，山東青島人，因聲援 1989 年六四民運，而成爲中共的眼中釘。除經濟生活遭受迫害、非法羈押外，2002 年更遭青島法院以「宣傳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二年。出獄後，亦遭到公安當局的嚴厲監控與騷擾，限制其人身自由並屢遭傳訊。

不約而同地，陳榮利與燕鵬皆因不堪中國政權之監控與打壓，同時因堅信台灣的對於民主、人權與法治的堅持與維護，分別於今年一月底及六月初偷渡台灣，以台灣作爲兩人尋求政治庇護之處所。

針對兩人的庇護請求，陸委會頻向媒體表示在查證身分及狀況無誤後，將尊重當事人意願與國際慣例進行後續安置。然，陳榮利自今年 1 月 31 日抵台，迄今已遭收容滿六個月，而燕鵬則於 6 月 2 日來台，至今也逾兩個月。

在本會實地前往宜蘭靖廬探視，並與中國海外民運人士及紐約民主亞洲基金會交叉求證並證實該二人身分之後，台灣政府對其二人所提之政治庇護申請，在延宕數月後，仍舊無明確的處置方案，僅將兩人無限期的留置宜蘭靖廬，在人身自由受到極大限制下，形同階下囚。

陳榮利與燕鵬案，再次考驗政府的能力，而海外民運人士也正高度關注此事之後續發展。缺乏法定程序的難民庇護，不僅是政府人權立國政策的一大諷刺，亦造成當事人的二度落難。台權會將於 8 月 9 日星期一假台大校友會館，以行動劇展現當事人與政府機關的困境，並針對繼 2002 年唐元雋來台尋求庇護後，大陸民運人士陳榮利、燕鵬來台所衍生的問題及代表之意義，提出我們的觀察與訴求。

* 現場將提供陳榮利、燕鵬兩人案情詳細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

時間：2004 年 8 月 9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B 會議室（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 3 樓 B 室）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主持人：顧玉珍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出席人員：劉靜怡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

黃 默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陳爲祥 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律師

吾爾開希 六四民運人士

真正的民主义士——陈荣利先生——理应获得庇护 杨天水

民主世界给予铁幕下的民主义士的政治庇护权，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我们民运同道，有责任大力促成他们获得这样的权利。可是在铁幕下煎熬了多少年的陈荣利先生，却久久等待着这样的庇护权。至今还滞留在台湾。据说他有可能被遣返大陆。昨天我接到朋友转来的身居台湾的荣利先生的电话获悉，他苦闷彷徨。

我认识荣利先生是在南京东郊的江苏省龙潭监狱，那是我监狱生活的第7个年头——1998年的深秋，监狱举办书市，荣利是水泥厂二中队的，他的同案孟建波是四中队的，而我则是三中队的。书市设在水四的大饭厅。尽管书的价格非常昂贵，一般文集几百元一套，一本普通的书籍几十元，这些文集和书籍都是监狱外面的世界，卖不动的，后来我们刑满才知道在特价书店，这类书一般才5~10元一本。但是我们却因此可以看到两种渴望已久的朋友——□籍和同道。这次书市上，我认识了两个不简单的人物。一个是真正的学贯中西的思想家辜鸿铭，一个就是坚毅忠实的民主战士陈荣利先生。经过孟建波的介绍，我们在前后左右都是警方的灰色耳目的监视下，短暂地交谈了一会，好在书市的花花绿绿书籍，转移了那些灰色耳目的注意力，这样我们就有机会尽量谈些知心话。那些话都是警方所绝对不愿意闻知的。

荣利先生自89“6·4”之后，一直和他的同道们致力于大陆的民主化事业。他们秘密操作得法，组成的中国民主党存在了4年左右，这4年里，他们还建立了自己的企业，积累了几十万人民币，赢得了很多朋友。这样的活动成果，在大陆一般是很难做到的。而在这些秘密运作和悄悄生存的道路上，凝聚了荣利先生以及他的道友们很多心血。

荣利先生是机敏的坚毅的有抱负的。他的民主信念是非常坚固的，我们在龙潭监狱的几个政治犯，只有他和我两个人没有获得减刑。我们秘密的交流中，一致认为，减刑是罪人的待遇，我们不是罪人，因此，我们不能接受罪人的待遇。要么无条件释放，要么继续关押到期满。我们已经许身于中国大陆的民主化事业，就需要义无反顾，排除所有的胆怯和犹豫，抛弃任何形式的畏首畏尾。他是机敏的。据说当年他们的组织，负责和香港以及其他外界的联络工作，就是由他负责的。在他自己的经商之中，作为南京航天航空大学毕业生的他，展示出非同一般的实践才干。遇到事情也是非常机敏的。他从来没有考虑过要求减刑，心中想到的只是民主化的事业。在龙潭监狱由于他的坚定的民主信念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受到的挤压和屈辱最多。

现在，他奔向民主世界，一定是企图继续推动我们中华的民主化事业。八年的监

狱生活，没有麻木他，吓倒他，相反他积极地继续寻找推动民主化事业的途径和办法。我们在大陆的很多朋友，对他能够获得庇护权一事，抱有很多期待，期待他自己的安全，期待他能够为我们打开一条国际通道，让我们能够很顺利的不受制约地和民主国际的力量接轨。

中华民国的政要们，美国的爱民主的华侨们，我们的民运朋友们，难道荣利先生这样的民主义士，没有资格获得政治庇护权吗？我们急切地敦劝你们，尽快让他和燕鹏先生等获得民主世界的政治庇护权，以便民运拥有强大的世界保护的声誉不受到损害，以便我们的义士们不要因为遣返而再次受到极端地损害人身心的政治迫害！

[转载自《大纪元》2004.6.18 10:07；<http://www.epochtimes.com/gb/ncnews.htm>]

為請台灣政府協助安置中國民主運動活動家陳榮利
給阿扁總統的一封公開信

民主亞洲基金會 董事長 張勝凱 會長 洪哲勝

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先生，你好！

報載，新近江蘇籍的中國民主運動家陳榮利流亡台灣投奔自由，希望留在台灣或前來美國繼續從事民主運動。希望政府查明該人是否真的是這位陳先生（必要時可以把他的照片送來給我查證）。如果屬實，請政府立即給予協助。

現在，台灣政府正在舉辦總統大選，當然非常忙碌。希望以爭取台灣民主化為宿志的民進黨政府，展現它的誠意、魄力、以及工作效率，在百忙之中仍然辦好這個重要的大事，落實阿扁總統協助中國民主化的諾言。

經查，陳榮利先生確實是江蘇籍的中國民主運動家，「90年代初期，解天剛、管林根、孟建波、陳容利、夏士海、董振剛等一起秘密組建了中國民主黨。1995年被官方破獲。」（南京出獄政治犯楊天水語）「陳榮利被判處8年有期徒刑，應該也出獄了。他是個很不錯的青年。」（中華淚語）如果他出獄後繼續被中共迫害而無法正常生活，給他一條生路，乃是政府的人道善舉。如果他有意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繼續從事中國的民主運動，則給他一個繼續發揮的機會，將等同於給中國人民一個希望、一個巨大的贈禮。

因此，如果調查屬實，請台灣政府在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威脅下，仍然勇敢地儘快給陳榮利以台灣的居留權，並協助他取得政府或民間的適當的工作機會。如果他執意來美，希望政府幫忙他取得美國政府的同意，得以如意來美。

無限等待政府作出這個壯舉，讓中共政府「痛」，讓中國人民「快」，讓台灣人民得以「自傲」！

民主亞洲基金會
董事長 張勝凱
會長 洪哲勝

2004.2.27

呼籲臺灣政府妥善處理燕鵬先生

六月二日中午 1 點 15 分接到青島朋友的來電說燕鵬先生已到臺灣，由於泅渡時風大浪急上所有的東西都被沖走，現在在臺灣金門的收容所。希望海外的人權、民運組織呼籲國際社會及臺灣當局給予幫助，並協助臺灣當局確認燕鵬先生的身份。

燕鵬先生(Yan, Peng)，男，漢族，現年 40 歲。1964 年 1 月 22 日生，山東青島市人。是山東青島的私營企業家，也是國內外知名的異議人士。

在山東朋友中有“及時雨”之美名，國內的民運朋友無論你是誰，只要到青島，有困難找到燕鵬，吃喝、住宿、外加路費他全都搞定。近年來曾因幫助民主正義黨的朋友和民主黨的朋友多次被青島市安全局拘留。燕鵬先生多年以來堅守民主理念，堅持“不結社”原則，同時遵紀守法，生意越來越紅火。

然而，燕鵬對民運朋友的仗義與對民主政治的執著追求，成為青島安全局的眼中釘、肉中刺。從 1998 年因山東民主黨謝萬軍在青島被抓事件，青島安全局施壓給燕鵬一個酒店的房主單方停水、收回租約，迫使酒店關門。2001 年燕鵬十幾萬元投資一塊荒地，計畫建一個花卉基地，又因青島安全局插手使計畫泡湯，血本無歸。燕鵬先生成為青島安全局重要的打擊對象。

2001 年 7 月 11 日正在廣西省南寧市旅遊途中的燕鵬先生。被一直跟蹤、盯梢的青島市安全局以“偷越國境”的虛假罪名拘押。7 月 12 日牟傳珩先生等許多朋友得知消息，多次前往青島市國家安全局交涉，要求保釋。時至中國申奧關鍵，青島安全局聲稱可以研究。申奧成功的第二天，7 月 14 日，卻立刻變臉，正式拘留並查抄了燕鵬先生的家，成為中國申奧成功後侵犯人權第一案。並且不顧燕鵬先生身患嚴重血液疾病（病歷已提交公安局），嚴重違反刑訴法第 69 條之規定，超期羈押長達一年之久。8 月 27 日，卻又以宣傳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轉為逮捕。2002 年 8 月 30 日以宣傳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燕鵬先生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2 年。

2003 年 1 月 13 日燕鵬先生刑滿出獄，無論做生意還是打工，走到哪里身後都有一個看不見而又令人恐懼的影子，沒有人敢與你合作，也沒有人敢雇傭你做工。因為處於剝權期，安全局及住地派出所的員警會經常約談。雖然出獄卻使人感覺

永遠都不會刑滿。這就是為什麼燕鵬先生不顧生死危險，泅渡臺灣的原因，其目的就是一個：投奔自由，找回做人的尊嚴。

目前燕鵬先生身處困境，我們懇請臺灣政府儘快查明燕鵬先生身份，本著推動尊重人權的原則，對此案作出適當處理。我們將嚴密關注燕鵬先生案情的進展。

劉青 王丹 王有才 洪哲勝 王策 黃河清 唐元雋 邢大昆 薛超青 陳立
群 楊群

2004年6月2日

非常感謝

我是山東青島的民運人士邢大昆，現在居住美國紐約據悉山東青島的民運人士燕鵬先生因不堪中共當局的長期無休止迫害，偷渡進入中華民國的金門島，現在關押在宜蘭靜廬，在貴院的管轄範圍，希望早日確認燕鵬先生的身份，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國際慣例及以往的慣例，對燕鵬先生偷渡一事妥當處理。

假如燕鵬先生希望來美國，我願意提供居住和生活擔保。